

关于成立中共长春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学院分党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党校两级培训体系，形成分层培养的党校教育格局，充分发挥党校的阵地与熔炉作用，使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办法（修订）》部署，根据《关于成立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分党校的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党校实际情况，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党校分党校（以下简称分党校），具体方案如下。

一、开展目的

对于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是发展党员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工作，是强化党委领导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任务，也是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方针的总要求，更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新鲜血液的必要路径。

二、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分党校相关工作，根据《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条例（修订）》，成立了由学院党委书记任校长，党委副书记任副校长，团委书记

记、专职辅导员任班主任的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工程管理学院分党校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校长：赵庆明

副校长：孙旭含

班主任：刘 浩 任洪皓

三、培训主要对象

- (1) 大一新生
- (2) 入党申请人
- (3) 入党积极分子
- (4) 学生党员

四、内容形式

我院分党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条例（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内容形式如下：

1.大一新生的培训，主要以入党启蒙为主，以开创性和实践性思维向其介绍党的光辉历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入党申请人的培训，以党员谈话为开端，以理论灌输为依托，以具体活动为实践，主要侧重点是帮助其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引导申请人积极进取，走正路，走对路。

3.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依托，以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理论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侧重点，通过“动静结合、内外相加”的培训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听党课、专题讲座、观看录像、交流讨论、撰写党课笔记和结业考试等，使其明确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

4.学生党员的培训，侧重点为党的政治制度、党的内政外交、形势政策及支部活动的开展，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及党中央各种最新的指示、批示精神。通过进一步教育培训，使其不忘初心，继续保持党员应有的行为准则，继续树立先锋模范意识，继续保持为群众办实事的优良传统。同时开展党员学习交流论坛，通过学习分享、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学生党员培训工作。

五、开展时间

根据学校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按照《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我院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安排在入学教育或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入党申请人培训工作根据递交申请书情况，每学期中期集中开展至少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每学年举办两次，分别定于3-4月和9-10月；学生党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贯穿于主题党日活动、党小组会议、支部大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支部活动的开展过程中。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原则上培训总课时不少于24个学时，其中课堂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10个学时，余下部分课时安排为自学、研讨、社会实践等内容。

六、学习要求

1.入党动机端正，政治信仰坚定，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提交入党申请书以来，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成为积极分子后定期上交思想汇报，本人无受通报批评、处分。

3.无挂科，入学以来平均分成绩排名班级前50%。

4.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

5.有突出贡献的班级干部、学团干部优先考虑。

七、学习要求

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要严格遵守《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条例（修订）》，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1.在培训时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上课时认真听讲，认真记录课堂笔记，要尝试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

2.在其它非课时时间，要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阅读相关书籍，努力提升自身政治素养。

3.积极参加培训班开展的各项活动。

八、考核与评优

1.考核

依据培训期间学员的考勤、作业、结业测试等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其中，结业测试内容所考察的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一般采用闭卷的方式进行考查。

根据相关要求，结业测试占总成绩50%，考勤占30%，平时成绩（课堂表现、作业等）占20%。

经分党校考核合格者，有资格参加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的结业考试，最终通过者可获颁结业证书。

2.评优

对在分党校培训中，能够严格遵守培训纪律，积极参与讨论发言，考试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有资格评选优秀学员，优秀学员比例占参加培训学员总数的10%，具体依据参照《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条例（修订）》执行。

九、工作要求

1.严格督促学员考勤和考核，稳步提升培训质量。

2.开班典礼、结业考试等相关要求按照《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管理条例（修订）》执行。

3.工作简报与工作总结定期整理。

中共长春工程学院工程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4 年11月12日